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
營業額		23,075	21,746
直接經營成本		(17,624)	(19,065)
銷售成本		(644)	—
		<hr/>	<hr/>
		4,807	2,681
其他收益		642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	—
行政管理開支		(8,763)	(25,291)
		<hr/>	<hr/>
經營虧損	4	(3,469)	(22,579)
財務費用		(1,461)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	(1,343)
攤銷商譽		(711)	(9,758)
撇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就潛在投資所付按金之撥備		—	(20,000)
		<hr/>	<hr/>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542)	(53,680)
稅項	5	(402)	9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944)	(52,758)
少數股東權益		155	88
期內虧損淨額		(5,789)	(52,670)
每股虧損－基本	6	(2.93)仙	(34.9)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核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已改變其會計政策，該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及採用此項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撥備。結算日前實行或大致上實行之稅率乃用於確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於投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出現暫時性差異時予以撥備，惟在暫時性差異消退之時間可加以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消退之情況除外。

於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予以入賬，惟以負債或資產有可能在可見將來形成為限。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為會計政策上的一項改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已追溯使用，因此比較數字已于重列，以符合已改變之會計政策。

於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之時差予以入賬，惟以負債或資產有可能在可見將來形成為限。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為會計政策的一項改動，並已追溯應用以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已分別增加約31,000港元及減少約922,000港元。

3. 明細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幾個營業部門－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證券買賣、服裝貿易、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明細資料之依據。

主要業務如下：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1,402</u>	<u>10,319</u>	<u>241</u>	<u>1,113</u>	<u>-</u>	<u>23,075</u>
分部門業績	<u>(849)</u>	<u>(102)</u>	<u>11</u>	<u>262</u>	<u>-</u>	<u>(678)</u>
利息收入						24
集團費用						(2,815)
經營虧損						(3,469)
財務費用	-	-	-	-	-	(1,461)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	-	-	-	121	121
攤銷商譽	-	-	-	(20)	(691)	(711)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	-	(22)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542)
稅項						(4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944)
少數股東權益						155
本期間淨虧損						<u>(5,789)</u>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3,699</u>	<u>8,047</u>	<u>-</u>	<u>-</u>	<u>-</u>	<u>21,746</u>
分部門業績	<u>(171)</u>	<u>(3,619)</u>	<u>-</u>	<u>-</u>	<u>附註-</u>	<u>(3,790)</u>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
集團費用					(15,132)
企業融資費用					(3,688)
經營虧損					(22,5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	-	(1,059)	(1,343)
攤銷商譽	-	-	-	(9,758)	(9,758)
就潛在投資所支付之按金撥備	-	-	-	附註(20,000)	(20,000)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3,680)
稅項					92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2,758)
少數股東權益					88
本期間淨虧損					(52,670)

附註：二零零二年之分部門業績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便更正確呈列該業務分部門之業績。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075	3,2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3	1,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9
	<u>2,938</u>	<u>4,774</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0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2	(922)
	<u>402</u>	<u>(922)</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在各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期內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5,542)</u>	<u>(53,680)</u>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970)	(8,58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63)	(84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190)	(2,212)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開支 之稅項影響	3,150	9,0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5	1,698
於期內就過往期間現行稅項 確認之調整	350	—
稅項	<u>402</u>	<u>(922)</u>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約16,12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5,000港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5,7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52,670,000港元（重列））以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約197,828,000股（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普通股約150,876,000股（重列）），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所作調整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兩段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2,7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21,700,000港元上升6.1%至本期間之約2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

受非典型肺炎之負面影響，此項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3,700,000港元下跌16.8%至本期間約11,400,000港元。本期間之經營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管理層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削減其經營成本。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24-12-2003

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

於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集裝箱堆場之保養工程後，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8,000,000港元上升28.2%至本期間約10,300,000港元。由於成功控制成本，本集團得以削減其經營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之3,600,000港元，轉為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淨額100,000港元。

遙距教育及持續教育

由於有關項目之基建工程再度延誤，本集團於東迅發展有限公司及Independent Islands Limited之投資仍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貢獻。上述兩間公司分別之主要業務，乃就中國醫學界提供藥劑師遙距教學及醫護從業員持續醫療教育之衛星及互聯網支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lectronic Dragon Technology Limited（「Electronic Drag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lectronic Dragon乃Independent Islands Limited之投資控股公司。管理層決定不在餘下之項目再投入財政資源。

由於此項業務並無帶來貢獻，故管理層決定在彼等更具信心之較傳統模式業務尋求新投資商機，以爭取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購入Global Institute, Inc.（「Global Institute」）49%權益。Global Institut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與全球精選之大學、專業團體及著名機構合作，為香港之成年學生籌辦及提供高等教育課程。Global Institute最初建基於香港，現正計劃拓展至中國。隨着香港及中國接受高等教育之需求日增，管理層對Global Institute之業務發展感到樂觀。

服裝貿易及零售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購入Hamlet Profits Limited（「Hamlet」）。Hamlet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Hamlet集團」）主要從事法國著名品牌「巴黎世家」及「Smalto」之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Hamlet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擁有相當廣泛之分銷網絡，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

由於該項收購近本期間結束時完成，因此可於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確認之Hamlet集團業績有限。然而，根據Hamlet集團之表現及零售市場整體有所改善，管理層就Hamlet集團日後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表示樂觀。

證券買賣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售出其於股票市場之所有持倉，以迴避其後出現之熊市。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起，經濟狀況已從非典型肺炎疫情逐漸恢復過來；而香港之股票市場亦見強勁復甦，投資氣氛大有改善。基於預期未來市場環境持續興旺，管理層決定再次進行股票投資，藉以把握股市升浪。管理層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活動將會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06名全職僱員，其中105名在香港，其餘201名則在國內。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其他貸款為業務提供全部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7,600,000港元及119,700,000港元，分別以非流動負債4,000,000港元、流動負債135,5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77,700,000港元作為融資。

連同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以及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之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除本集團於中國之一項核心業務外，本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集團資產抵押

所有其他貸款均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貸款之若干押記作為抵押。所有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股本重組

於本期間，一項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藉著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內之0.0999港元已繳股本（「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繳股本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減值股份」）。由於削減股本，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股本賬中約152,001,977.37港元被已註銷並轉記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用作對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削減股本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而每10股減值股份則被合併為1股（「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新股」）。

供股事項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152,154,131股新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供股事項」），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新股按每股發行價0.30港元供一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面值為117,000,000港元，有關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事項，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每股0.50港元更改為3.79港元。倘所有未行使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須發行額外30,870,712股股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於本期間後，根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eopard Vision Limited（「Leopard Vision」）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英皇證券同意配售由Leopard Vision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配售價0.25港元。

根據本公司及Leopard Vision於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Leopard Vision同意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0,000,000股新股予Leopard Vision，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事項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代價0.2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Leopard Vision。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日後投資用途。倘本集團並無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福海航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海航運」）、貨物之擁有人及／或有權就最後在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裝載貨物而興訟之人士，向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承租人及船隻「Sui Hang 982」及其船隊其他貨船之船主之擁有人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250/2000號）（「首宗訴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進內河海運有限公司（「中進內河」）確認，基於其作為「Sui Hang 982」之承租人已接獲首宗訴訟之傳票。福海航運為「Zhu Yun 278」曾載運之一個貨櫃之貨運代理。而「Zhu Yun 278」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Sui Hang 982」在香港水域碰撞，事後「Zhu Yun 278」入水，並連同所有船上貨物沉沒。首宗訴訟之索償數額約為50,000美元，另加利息及相關費用，並根據侵權法提出。該案件現正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董事認為，由於迄今尚未送達起訴書，故儘管首宗訴訟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展開，惟原告人看似不大可能繼續進行首宗訴訟。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

信本集團有充份機會就首宗訴訟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貨物之擁有人及／或有權就最後在船隻或貨船「Zhu Yun 278」裝載貨物而興訟之人士，向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船主及／或承租人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202/2001號（「第二宗訴訟」）及高等法院訴訟203/2001號（「第三宗訴訟」）。「Sui Hang 982」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Zhu Yun 278」在香港水域碰撞，事後「Zhu Yun 278」入水，並連同所有船上貨物沉沒。第二宗訴訟及第三宗訴訟之索償包括由該等事件造成之損失，連同有關利息（有關損失及利息並無在各別之索償書中述明）。中進內河因作為船隻或貨船「Sui Hang 982」之承租人認收首宗訴訟之傳訊令狀而牽涉在第二宗訴訟及第三宗訴訟中，而第二宗訴訟及第三宗訴訟之被告為船主及／或承租人。該案件現正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該令狀尚未送達中進內河。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有充份機會就第二宗訴訟及第三宗訴訟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Wedge Marine Limited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兩名其他被告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18/2002號）（「第四宗訴訟」），追討為數約408,000美元及107,000英鎊之款項，連同利息及相關費用。第四宗訴訟中之索償乃有關本公司一前附屬公司以前未付租船租金連利息及訟費之索償，而本公司被指稱已就該前附屬公司之履約及付款作出擔保。訴訟各方正處理審訊前事項。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有充份機會就第四宗訴訟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Total Resources Limited（「Total Resources」）發出區域法院傳訊令狀（「第五宗訴訟」），向本公司追討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股務協議借調一名秘書所提供之股務而宣稱欠負Total Resources之費用30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Total Resources已修訂其起訴書，其後並將申索金額提高至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股務協議之賠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區域法院就第五宗訴訟發出令狀而將有關事務轉介高等法院審理。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機會就第五宗訴訟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前景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現有業務仍出現虧損，故董事將繼續採取行動改善業務表現，並同時採取更積極之方法，就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新經營業務或其他領域尋求投資機會，致力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分散風險。

隨著市場狀況改善，特別是香港零售市場已因本地購買需求回升及因個人遊限制放寬所引入之內地旅客而興旺，董事對前景抱有信心，並願調配本集團更多資源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新購入之零售業務。

為掌握近期股票市場之升浪及復甦氣氛，本集團亦將加速發展其證券買賣投資業務。董事並認為投資市場之財政資源需求將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正借助本集團近期購入之Hamlet Profits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所持之放債人牌照，尋求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之機會。

財務資料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須提供之各項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新報於24-12-2003刊登的內容。